

## 聊城市城区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听证会20日举行

# 两套听证方案起步价均上调

本报聊城10月7日讯(记者张召旭) 日前,聊城市物价局发布了《关于召开聊城市城区居民阶梯气价听证会的公告》,根据《公告》显示,共有两种调价方案,其中第一阶梯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内每方分别上调0.3元和0.35元。

据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和《山东省<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>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聊城决定召开聊城市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听证会。听证会将于10月20日在聊城市物价局举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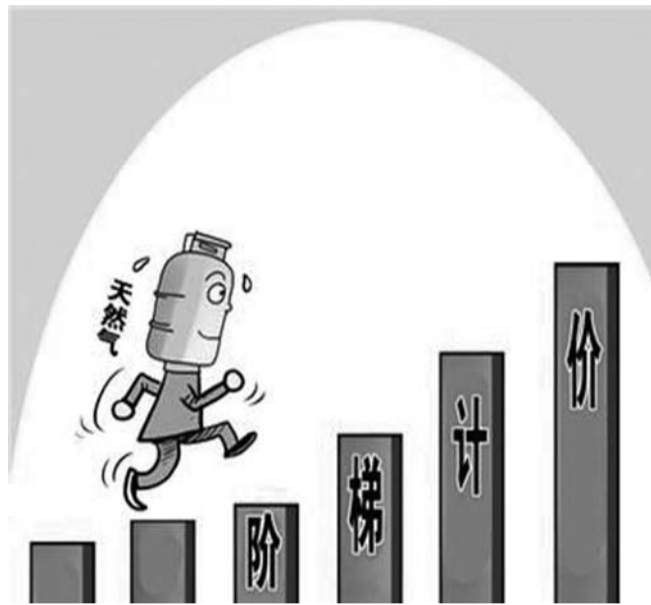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告》今后在实施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同时调整民用气价格,其中两种调价方案供听证。根据方案一,居民用户第一阶梯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内(月均25立方米,含),由现行每立方米1.8元调整为2.1元,覆盖率为91%;第二阶梯年用气量300-960立方米(月均80

立方米,含),每立方米2.50元,覆盖率为98%;第三阶梯年用气量960立方米以上,每立方米3.1元。

根据方案二,居民用户第一阶梯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内(月均25立方米,含),由现行每立方米1.8元调整为2.15元,覆盖率为91%;第二阶梯年用气量300-960立方米(月均80立方米,含),每立方米2.4元,覆盖率为98%;第三阶梯年用气量960立方米以上,每立方米3.0元。

此外,将建立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,将燃气销售价格与一定时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购气结算价格联动,燃气销售价格随着上游燃气价格涨跌同时间、同方向调整。

同时,为缓解实行阶梯气价对困难居民家庭的影响,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居民家庭,一档用气价格仍按现行政策执行,超过部分执行阶梯价格政策。



## 以办驾照为名 诈骗7万余元

本报聊城10月7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潘辉张妍) 冒充驾校工作人员,以办驾驶证为名诈骗被害人7万余元。日前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,该男子陆某获刑3年6个月,罚款3万元。

陆某自2014年至2015年间,对外谎称自己是驾校人员“刘某甲”、“李某甲”等,并印制名片后予以散发,在聊城高唐、东昌府区以不用考试可办理驾驶证为由,骗取姜某、刘某乙、邱某、付某、张某乙、南某、吕某甲、吕某乙等35名被害人报名费77300元。后又在德州采用同样方式欲骗取他人时被现场抓获。

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众多被害人的财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公诉机关指控陆某的部分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。

鉴于被告人陆某能当庭自愿认罪,认罪态度较好,部分涉案赃款已退赔被害人,对其可从轻处罚。其辩护人与之相应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

关于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陆某诈骗数额不足8万元,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意见。经查,被告人陆某利用印制名片并公开发散的方式,发布虚假信息,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,骗取30余人现金达77300元;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的规定,对被告人陆某的诈骗行为应认定为情节严重,对其应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;故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,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

综上,根据被告人陆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刑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做出以下判决:被告人陆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相关新闻:

## 听证会人员名单公布

记者了解到,《公告》还公布了听证会听证人以及参加人员名单。其中听证人为张金峰(聊城市物价局副局长)、韩芳云(聊城市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科科长)、张燕青(聊城市物价局成本调查监审科科长)、田飞(聊城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科长)。

经自愿报名和有关部门推荐,以及市价格主管部门聘请,产生了本次听证会25名参加人。

其中消费者12名:李庆磊(陈庄小区大学城党支部),张胜正(聊城鑫诚机械有限公司),饶海(聊城市水务集团水兴市政公司),陈小利(百大三联3M净水),王延恒(聊城市恒利轩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),许洪霞(区委档案局),窦延彬(鲁西燃料公司),姜庆桂(自由职业者),徐立红(济铁机务装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),耿金红(聊城市复退军人医院),戴

洪卫(聊城市技师学院),王以峰(聊建集团四公司)。经营者1人:赵国望(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)。

专家、学者2人:徐鹏杰(聊城大学),张春雷(聊城市委党校)。

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9人:许振清(人大代表),郑金成(人大代表),张明(政协委员),张高丞(政协委员),弓家卫(政府法律顾问),

石宪臣(聊城市教育局),陶杰(聊城市城市管理局),司建平(聊城市消费者协会),徐帮杰(聊城市民政局)。

消费者参加人替补人选:黄春艳

市民对本次城区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事项的意见和建议,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市物价局反映:7106908;lcswjgk@sina.com。 本报记者 张召旭

# 男子为泄私愤竟往饭店后厨投毒

## 致使36名顾客中毒,被判有期徒刑5年

本报聊城10月7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王希玉 潘辉 孟倩) 自己与饭店老板有怨恨,却致使36名顾客中毒!日前,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。该名男子陈某以投放危险物质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1月6日凌晨,为泄私愤,陈某从家中携带约70克亚硝酸钠前往聊城市东昌府区某饭店,将饭店后门卷帘门打开后进入到饭店后厨,将携带的亚硝酸钠放入饭店后厨装有

白芷粉的料盒内,导致当日中午在该饭店用餐的36名顾客出现不同程度中毒症状。经鉴定,在饭店锅内汤汁、白芷面及中毒者呕吐物中均检出亚硝酸根离子。

另查明,案发后,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即饭店老板刘某与中毒顾客达成协议,共赔偿中毒顾客医疗费等经济损失150000余元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陈某同饭店老板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赔偿饭店老板刘某经济损失150000元,取得了谅解,刘

某撤回了附带民事诉讼。

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认为,被告人陈某是在大量饮酒后意识不清醒的情况下,为报复饭店老板而实施了犯罪;被告人投放的亚硝酸钠不同于其他危险物质,它本身是一种食品添加剂,食用过量才出现轻微中毒;被告人积极认罪、悔罪,尽全力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,取得了谅解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陈某为报复他人,往饭馆食

材中投放亚硝酸钠,致多人食用后中毒,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陈某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成立。被告人陈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较好,且能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,取得了谅解,对其依法可从轻处罚,辩护人与之相应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

综上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## 五星百货打造“双节”购物盛宴

在刚刚过去的中秋节及国庆节假期,五星百货为给消费者奉上价格实惠的商品、优质热情的服务和美好愉悦的购物体验,下力气美化营业环境,提高销售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、工作纪律和待客标准,积极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,打造了一场吃、穿、用全方位的购物盛宴,吸引了众多市民举家光顾。

在此期间,著名女装品牌江南布衣、白茶、片断、欧珂、派蕾尔、爱珂菲等隆重入驻五星百货三、四楼。凭借独特的设计、高档的品质、新颖的风格,受到了追求时尚的消费者的青睐,为节日市场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。

近年来,五星百货不断从自

身定位方面完善和发展自己,坚持以“品牌立店,品牌强店”为指导,坚定地走高端百货路线,整体优化商品结构,积极引进国际高端流行品牌,始终保持国内一线品牌和国际著名品牌的高占有率,汇集了兰蔻、迪奥、资生堂、美谛高丝、周大福、浪琴、柯罗芭、子苞米、乐斯菲斯、哥伦比亚、帕翠亚、爱步、新秀丽、诺贝达等上百个国内外著名品牌,到现在已发展为集购物、休闲、娱乐于一体的本土“商业航母”。

五星百货以其高档丰富的商品和周到完美的服务,得到了聊城广大消费者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赞誉,赢得了中秋、国庆假日销售新佳绩。

## 百大金鼎十一购物狂欢节完美收官

欢庆的锣鼓,和着激情的歌声一起敲响,明媚的笑脸,伴着金黄的菊花一起灿烂;带着丰收的喜悦,我们走进金色的十月,穿上节日的盛装,喜迎祖国六十六华诞。2015年10月1日早晨,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6周年,在金鼎购物中心外广场举行了国庆升旗仪式。金鼎两店室内外都精心做了装饰,将商场笼罩在国庆的喜悦氛围中。

2015年10月7日百大金鼎“十一购物狂欢节”在消费者的大力支持下完美收官。10月1日,金鼎购物中心女装品牌玛丝菲尔、播在金鼎购物中心一楼举行了2015秋冬新品发布会,给大家呈现了一场艺术与人文交汇的时尚盛宴。国庆期间百大

金鼎发起的“十一购物狂欢节”活动震撼全城。其中,万元现金红包全城大派送活动,早早的就有顾客在现场翘首以盼,活动还没开始就排好队等待红包活动开始。同时,周生生、谢瑞麟、周大福等众多品牌联袂钜献一场黄金盛宴。金鼎两店众多女装品牌秋冬装新款上市,吸引了众多顾客前去选购,纷纷表示在国庆返券期间来金鼎购物简直太划算了!顾客刘女士告诉我们:在国庆返券活动期间,买了一双嘉宝品牌的鞋,中了一等奖一台冷柜和两通洗衣液,刷工商银行的



信用卡又能领礼品,简直太划算了。据悉,“十一购物狂欢节”活动期间金鼎两店共有六千多位顾客抽中奖品,其中有一百多名顾客喜中一等奖“冷柜”。

国庆过后冷空气来袭气温逐渐下降,百大金鼎将会为您奉上一场秋冬装盛宴,敬请期待!

高振红